

内黄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内自然资〔2025〕94号

签发人：栗献锋

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亟需落实内黄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所需资金的 请示

县政府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3号）和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5〕128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外业图斑实地调查举证工作，12月30日前完成数据库编制，2026年1月10日前上报我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成果，为了加快工

作进度，按照《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》，我县亟需开展此项工作。

该项工作需调查监测范围为全县区域，总面积为1144.58平方公里。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（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9号）文件精神，预算确定该项目资金共需100万元。

为了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尽快将调查监测成果上报省厅及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，特请示县政府尽快落实所需资金100万元。

